

# 2023年超市亲子活动宣传语(七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超市亲子活动宣传语篇一

采购合理安排采购顺序，对紧缺物料及需长距离采购的原料应提前安排采购计划及时购进，以免耽误生产。合同是指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采购沙合同范本”，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买卖双方平等互利基础上，订立下列合同条款，共同信守。

第一条 品名、数量、价格

第三条 保险：由买方按发票金额100%投保。

第八条 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的、可转让和分割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 银行见单即付。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_ 前开到卖方。信用证有效期限为装船后15天在\_\_\_\_\_ 到期。

第九条 装运单据：买方应提供下列单据。

1. 已装船清洁提单；
2. 发票；

3. 装箱单；

4. 保险单。

#### 第十条 装运条件：

1. 装运船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 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一条 索赔：卖方同意受理因货物的质量、数量和(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异议索赔，但卖方仅负责赔偿由于制造工艺不良或材质不佳所造成的质量不符部分。有关安装不当或使用不善造成的索赔或损失，卖方均不予受理。提出索赔异议必须提供有声誉的、并经卖方认可的公证机构的检验报告。有关质量方面索赔异议应于货到目的地后3个月内提出，有关数量和(或)规格索赔异议应于货到目的地后30天内提出。一切损失凡由于自然原因或属于船方或保险公司责任范围内者，卖方概不受理。如买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将信用证开出，或者开来的信用证不符合合同规定，而在接到卖方通知后，不能按期办妥修正，卖方可以撤销合同或延期交货，并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卖方不負責任。但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有权机构所出具的证明。

第十三条 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均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他：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需双方商定达成书面协议经双方签字后，方为有效，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无权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第十五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市用\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编号：\_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含税rmb)

备注

双方确认以电子邮件作为日常信息的传递：

甲方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

乙方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

二、产品的技术质量要求：以甲方提供的图样、技术质量文件及双方签订的《技术质量协议书》为准。

三、交货的时间、地点和运输方式：

1、交货的时间：以《采购订单》中甲方要求的交货时间为准。

2、交货的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达甲方厂内指定的地点。

3、运送方式：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负。

四、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该进行包装，其包装物乙方不予回收。

五、验收的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要求作为验收标准。

2、验收方法：甲方组织验收，由甲方质检部门出具进货环节的验收结论。

3、异议期限：如有质量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7天内做出书面答复，逾期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甲方进货环节的质量验收结论并非该货物质量的最终结论。

六、结算方式、付款方式及期限：

1、结算方式：每月 号为双方对上月业务的结算日。乙方根据甲方的入库单据开具增值税发票(附入库单据)于每月5号前将上月发票(附上个月的发票汇总表及入库单据)交甲方业务员审核入帐。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发票没有按时交给甲方的，甲方有权按发票金额的17%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补偿。

2、付款方式：期限六个月内(含六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3、付款期限：自乙方将增值税发票交给甲方业务员后90天内付款，逾期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银行利息。

## 七、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 年的免费三包服务，提供终身的售后服务。

## 八、供货保障措施：

1. 乙方承诺完全有能力按甲方的要求确保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供应，不会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不会以旺季生产能力不足等理由拒接甲方订单或擅自将甲方订单转包给其他公司生产。

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供货，如遇特殊情况，应事先书面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若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按时供货，则乙方构成违约，每迟延一小时支付违约金 x\_0 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违约金不能冲抵赔偿金额。

3. 双方约定在甲方已接收货物数量的 %范围内，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乙方在接到甲方退货通知后一个月内在甲方运回，费用由乙方自理。若超出一个月乙方未来运回，则乙方须按每天该退货货物价值的5%向甲方支付仓储保管费；若超出二个月乙方未来运回，则视为乙方放弃该退货货物，甲方有权对该退货货物做出处理，处理所得资金归甲方所有。

4. 乙方运货的运输工具等进入甲方厂区须服从甲方厂区的园区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乙方愿意按照甲方厂区的园区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处罚。

## 九、保密责任、知识产权及环境保护的约定：

1、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内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效。

2、乙方必须保证对其产品或技术享有完整的、自主的知识产权。若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若乙方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牵连到甲方，造成甲方经济或声誉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3、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生产该产品的原材料、生产该产品的工艺设备等应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超标污染物(废水、废气、噪声等)必须积极采取措施处理。乙方在提供化学品时，应同时提供化学特性报告，对有害化学品应提供安全使用说明书，列明其特性、分类、危害、安全预防措施、废料的环境处理方法等基本资料。

十、甲乙双方均应按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其他条款中的约定支付。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须赔偿损失，违约金不能冲抵损失赔偿金额。

十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下列( 1 )项方式解决。

1.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2. 提交\_\_\_\_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日起至\_\_年12月31日止。

甲方：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经营、互惠合作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采购宾馆用品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宾馆用品采购种类名称：\_\_\_\_\_（本合同中所称宾馆用品如无特别说明，均指该宾馆用品）

三、采购内容及范围：委托采购的详细内容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四、采购总价

宾馆用品采购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小写金额) \_\_\_\_\_元。（暂定，以最终结算的采购总价为准）

五、委托费用及结算方式

甲方按\_\_\_\_\_向乙方支付采购服务费。其采购数量由甲乙双方协商。

六、甲方责任：

6.1甲方应提供详尽准确的宾馆用品采购清单，清单中必须明确标明采购材料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品牌”、“产地”。

6.2甲方应按约定及时将采购费用支付给乙方。

6.3甲方应根据乙方需求，提供相应产品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及产品的指导价格。

## 七、乙方责任：

7.1乙方严格按照宾馆用品清单内所列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品牌”、“产地”进行采购，不得随意更改采购清单内容。

7.2乙方应选择有声誉的合格供应商作为合作对象，对供方提供的产品严格把关，产品必须符合各项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不得采购假冒伪劣产品。采购宾馆用品的验收工作由乙方负责，并应妥善保管所有采购货物。

7.3乙方采购进展情况应及时通报甲方，并提交全部的采购合同及副本一份，便于甲方监督。

7.4因乙方采购宾馆用品原因导致影响甲方正常开业，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5乙方与宾馆用品供应商之间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与甲方无关。

## 八、违约责任：

8.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8.1.2甲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8.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8.2.1乙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元的违约金。

8.2.2乙方采购的宾馆用品出现差损及质量问题，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因该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开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3一方违约，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自签定之日生效。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合同附件：《采购清单》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税号： 税号：

帐号： 帐号：

此合同买卖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友好的原则制定的，双方同意按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买卖商品。

总金额□ rmb(人民币 整) 此价格含 税发票、安装费、运费

二、交货地点时间：签订合同后 日内负责运输到买方地址并安装。

三、付款方式：

四、违约责任：

3、 卖方逾期交货，每天向买方赔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交货超过十天，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仲裁： 凡是因为执行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未果，应按照中国的相关法律解决。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用中文写成，共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或有一方已执行之日起立即生效，传真件同样生效。

七、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

八、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保质期 年，并提供技术服务，因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买方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买方代表： 卖方代表：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 超市亲子活动宣传语篇二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就汽油柴油供销事宜协商一致，规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1、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国家施行新的标准则按新的标准执行。

3、 乙方订购汽油90#\_\_\_\_\_吨;93#\_\_\_\_\_吨;97#\_\_\_\_\_吨;柴油0#\_\_\_\_\_吨;-10#\_\_\_\_\_吨 总款  
价\_\_\_\_\_ (大写: )

4、 付款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账号( )

5、 乙方需甲方配送，运费( )预付10%定金，甲方将油品送到，验货付款后卸车。

6、 计量：根据甲方供油油库流量表实测计算输油数额为准。损耗按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如乙方对流量表实测计算输油数额有异议的，可在出库前双方共同计量确定。

7、 验收：乙方应当在提油时进行验收，如对收到油品质量有异议，应及时提出，否则视为甲方所供油品合格。

8、 甲方在接到乙方的异议后\_\_\_日内和乙方共同检验，或者共同委托相应的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预付：如甲方的供油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9、 本合同价格为当时提货价格，以后价格按发改委通知意见调整。如已办完付款手续油未提完油价上调时，未提油品价格不变，提完为止；油价下调时未提油品按下落后价格，差价冲下次货款或者退款。

10、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造成成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部分无法履行，受不可抗力的乙方或者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日内通知对方，采取积极补救措施，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程度。

1、 依法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此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 超市亲子活动宣传语篇三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需方： 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是在 合法注册的，生产和经营 的有限职责公司；销售 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总价款：

上述产品应贴合 标准。

乙方应于距所要求的最早交付日 日前向甲方订货。甲方收到乙方订货单，应当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向甲方确认。

由甲方负责运输和包装，费用由甲方负担。

甲方交货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甲方应当于具备交付条件时及时通知乙方，并于乙方付款之日起五日内组织运

输。乙方应当在送货单上签收。

1、甲方将产品送至乙方仓库后，乙方于收货之日起五日内进行检验，并将产品规格、数量、质量等不贴合同约定的情景通知甲方，并要求甲方予以更换或补齐数量。

2、乙方在两年内发现甲方出卖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要求更换或修复。

3、甲方出卖的产品有质量保证期的，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更换或修复。

乙方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于甲方向甲方支付货款：

1、乙方于订货时向甲方支付全部价款的 %作为预付款，于甲方通知乙方能够交货时向甲方支付剩余价款。乙方以支票、电汇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支付货款。甲方就该预付款和剩余价款的支付分别向乙方开具发票。

2、乙方于甲方通知乙方能够交货时向甲方支付全部价款。乙方以支票、电汇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支付货款。甲方向乙方开具发票。

1、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应进取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凭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不承担违约职责。甲方没有进取采取措施，或者未及时通知乙方，应当对乙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产品损毁、灭失的风险，甲方在乙方仓库交付前由甲方承担，在乙方仓库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1、甲方逾期交付的，如乙方同意收取，视为甲方完全履行合同。如乙方认为不再需要购买该产品，甲方应退还乙方支付的预付款。

2、甲方交付的产品的规格与约定不符的，应当负责调换；数量与约定不符的，对于多出的部分，乙方能够选择按价接收或者退还甲方，对缺少的部分，甲方应负责补齐或减少相应价款。

3、甲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与约定不符，乙方同意收货的，双方应当按质重新约定价格。乙方不同意收货的，甲方应当更换。甲方不能更换的，应退还乙方支付的预付款。

4、乙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按照迟延给付部分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

1、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1、本合同签订于北京市 区，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2、双方基于本合同订货的订货单、确认书均具有法律效力。订货单、甲方确认书的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司 乙方：北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 超市亲子活动宣传语篇四

乙方：

一、订购产品名称及数量：

二、产品规格及价格：

三、产品包装要求及规格：

四、质量标准：

乙方供应的货物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地方质量标准和甲方的生产要求。

五、付款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处并经甲方检验合格且卸货后\_\_日内付款。

六、交货时间和地点：

20年\_\_月\_\_日前乙方将货物送至-----。运费由乙方负担。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等各种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生产企业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及相关的手续。其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并随货附带产品合格证、化验报告等手续。

2、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甲方应在乙方所送的货物到达后及时进行质量检测，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须立即现场处理善后事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4、因乙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引发甲方生产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监测而免除。

5、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时间送货、送货迟延或货物的数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赔偿甲方违约金\_\_\_\_\_元。

八、特别声明条款：\_\_\_\_\_。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双方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签订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年\_\_月\_\_日 签字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超市亲子活动宣传语篇五

购货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地点：××××

一、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等)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1、合同分三批付款：在合同生效后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货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初步验收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货款;设备正常运行 天，经双方正式验收合格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额 %的货款;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加以变更及修改)

2、在每期合同款项支付前 天，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根据实际情况加以约定)。

####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 收货人名称：(应为签约单位名称) 地址：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4、货运方式：汽运

5、乙方将合同设备运至美的工业城并经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为设备交货日期。(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交货日期及何为交货：如规定供方将设备安装调试、投入使用视为交货，则对设备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时间约定明确)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提货，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 合同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自乙方完成交货后转移之甲方。

6、乙方应在合同设备发运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件数等)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合同设备到达合同列明的地点后及时将乙方所托运合同设备提取完毕。

7、甲方提取合同设备时，应检查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情况。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无损，方可提货。如合同设备外箱包装受损

或发现合同设备包装箱件数不符，应在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合同设备遇险索赔手续。

8、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设备，均应妥善接收并保管。对误发或多发的货物，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如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一十五天前通知乙方。由于变更发货地址增加的运保费由甲方承担。

## 五、验收时间、地点、标准、方式

1、验收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天内安排初步验收。设备于合同生效后天内通过双方的合格验收并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2、验收地点：

3、验收标准：

## 六、现场服务(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加以约定)

1. 供方现场人员应遵守需方厂规、制度，如有违规，乙方负责。

2. 供方现场人员食宿自理。

3. 需方如需邀请供方开展非质量问题处理的技术服务，供应应予协助。

七、人员培训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的工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设备保养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以便使甲方人员正常地使用、维修保养设备。(根据设备的技术要求，视具体情况加以约定或在技

术协议详细约定;如无必要,可不约定)

## 八、保修方式

- 1、自设备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生产厂家规定的条款进行免费保修服务,免费保修服务期限为 年。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
- 2、保修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 3、保修期后,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设备的维修、更换,甲方酌情收取成本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另行约定。

##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如对方提出类似条款时可作此约定,否则,建议删除此款)
- 2、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如对方提出类似条款时可作此约定,否则,建议删除此款)
- 3、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逾期交货超过 天,视为交货不能,乙方应双倍返回甲方已付款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违约金。
- 4、保修期内,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乙

方超过三十天仍未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三十天内将设备维修至正常使用的状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保修期后，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维修义务，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5、设备未按照合同之约定通过甲方验收合格，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违约金；超过 天仍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十一、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终止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十四、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 超市亲子活动宣传语篇六

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xxx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酒类购货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提交具有国家相关认证部门确认的资格证书至甲方审核并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特殊商品经营许可证以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

2、乙方须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以便甲方采购部核查。

3、签订合同的供应商（乙方）应遵守酒店的规章制度，接受及配合甲方相关部门及财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对无法满足酒店供应条件及违反酒店规章制度的供应商，将直接解除合作关系。

1、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是符合国家产品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提供相应的产品报告或证书），乙方必须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负全部责任，若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或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及名誉损失，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乙方所提供商品价格已经双方确认，如有价格变动，变动一方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对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调价，价格变动自确认之日起生效。

3、为了达到双赢的目的，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搞好销售渠道，提供相关的销售信息。

4、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价格上涨或其他借口（公共假期）等为由擅自延误送货或不送货，阻断甲方正常货源，以致影响甲方营运，甲方一经发现，将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30%作为处罚，若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关系。

5、甲方酒店试营业前乙方应提供相应数量的酒水赞助及促销品。

甲方向乙方订货，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发出订单，双方约定订单形式为：电话或传真。（电话：）乙方在确认甲方订单后24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收货时，商品应有甲方收货委托代理人当面清点数量及质量并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商品验收完毕后，如有差错，乙方不承担责任。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酌情扣除货款。

1、甲方收到货物后须开具收货凭证给乙方（甲方签字代表：餐饮部1人、仓库保管1人，必须同时签字生效），收货凭证是甲方与乙方结算当期货款的重要和不可缺少的凭据。未经甲方收货验收的货物一律视为该货物未送达甲方。甲方采购部门可随时查验货物到货情形。

2、如遇特殊情况到货（工作日以外、甲方公众假期等情况时），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值班总经理、餐饮部值班人员共同收货，并一同在乙方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乙方凭有效签字送货单到甲方收货部门开具收货凭证。

1、甲乙双方约定商品结账为“送二结一”模式，即乙方送甲方下单采购的第二批货后结第一批已送货款，以此类推。

2、为方便甲乙双方核对及结清账目，乙方应自觉遵循甲方财务结账制度。每月最后三个工作日为双方对账日，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每月第三周的后三个工作日为付款时间，结上月货款。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自愿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 超市亲子活动宣传语篇七

超市采购是超市所有管理中最为核心的环节，那么在签订超市采购合同时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超市采购合同范文，欢迎阅读。

采购方：（以下简称\*\*公司）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人: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供应商:

注册地址(或住址):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鉴于本合同双方同意建立一种长期的合同关系,使供应商得以依据本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公司提供货物和/或服务;鉴于,\*公司承诺,其拥有充分的权利和权限与供应商达成本合同。供应商承诺,其拥有充分的权利和权限和能力与供应商达成本合同。

据此,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章 全部交易文件

### 第一条 全部交易文件

1.1 双方确认,本合同、采购条件确认书、订单、以及双方达成的书面协议构成供应采购交易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 供应商提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条款有矛盾的要求,必须经\*公司以加盖公章的形式明确书面同意,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除以加盖公章的形式书面同意的任何行为(包括其已知供应商提出了对立或背离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要求但还是接受供应商任何货物和/或服务的行为)均不表示\*公司已经同意了供应商的该要求。如发生上述情况,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和条件规定执行。

## 第二条 本框架合同

2.1 双方承认,本合同应为确立双方在中国境内就任何货物和/或服务达成的供应采购关系中权利及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

## 第三条 采购条件

3.1 双方进一步承认,在\*公司与供应商依据本合同进行任何交易前,双方应详细讨论供应商将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并针对某些具体问题在采购条件确认书中达成一致。

3.2 对采购条件达成一致后应由双方签字确认。采购条件确认书可以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而不时地进行修改,但该修改也必须有双方签字确认。

## 第四条 订单

4.1 除本合同以及采购条件外,\*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每个具体交易应以订单的形式完成。

## 第二章 采购和供货

### 第五条 货物或/和服务登记

5.1 通常情况下,在依据本合同进行交易之前,供应商与\*公司协商并在\*公司登记其将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和服务。

5.2 通常情况下,按上述规定登记后,\*公司应当优先从已登

记货物或/和服务中向供应商订购，且供应商只应向\*\*公司供应已登记的货物。

5.3 供应商货物或/和服务登记为要约，\*公司一经向供应商发出订单视为承诺。

## 第六条订货和接受

6.1 本合同项下的每一具体交易中，应由\*公司向供应商发出订单采购货物或要求服务。

6.2 本合同项下的订单均应以书面形式出具并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确认的方式发至供应商在本合同中指定的地址(如供应商变更地址，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后即视为有效订单。

6.3 有效订单一经按6.2款规定发给供应商即应视为供应商收到，供应商在收到有效订单后无须予以确认。

6.4 如收到无效订单(即供应商无法按订单要求供货)，供应商应拒绝供货，同时应于一个工作日向\*公司按照其在本合同中指定的地址发出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包括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确认的方式。

6.5 如收到订单并认为无法按照该订单的规定供货，供应商可拒绝供货，但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按照6.4款的规定通知。但若在订单发出后一个工作日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上述通知，该订单即成为有效订单。

6.6 \*公司有权根据每一具体交易内容对订单样本进行必要的改动或补充，从而形成实际供货的订单。供应商应依据\*公司发出的每一具体交易实际采购的订单进行供货。

## 第七条不中断供应

7.1 供应商应就双方商定的某种货物保持足够库存，以确保\*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对该货物的必要销售量。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上述“足够库存”应相当于根据前三个月\*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对该货物的平均销售量确定的相当于八个星期销售量的货物数量。

7.2 如供应商违反本条约定引起无法及时、全面、实际供货，供应商应向\*公司支付相当于违反的每份订单的全部购买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公司由此蒙受的损失，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有权自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如应付款项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供应商应在七日内补足。

7.3 为保证依据本合同对\*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的供应不间断，供应商或其代表可以在经\*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事先同意后在其正常对外营业时间访问\*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了解有关销售情况。

## 第八条价格

8.1 \*公司和供应商可以在某一阶段内固定某种货物或/和服务的价格(下称“购买价格”)。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经固定的购买价格的提高必须至少提前一个月向\*公司提出，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提价。同时在提价前供应商必须保证满足对\*\*公司的供货数量要求，不得擅自减少。如供应商自行降价必须在执行降价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公司。

如违反本规定，供应商每次应向\*公司支付人民币五千元(rmb500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公司由此蒙受的损失，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自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如应付款不足支付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供应商应在七日内补足。

8.2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本合同项下的购买价格应为“门到门”价格，即应包括将货物送到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最后一个门口(下称“交货地点”)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以及装卸、安装等方面的费用，以及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此销售行为征收的各项税收和其他单位收取的费用。

8.3 能够为公共获知的一般价格通知或报价单不得作为上述第8.1条中规定的有关价格变动的通知。

8.4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的销售价格。

8.5 供应商必须承诺其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和服务的价格(以下简称：价格)为行政区域内市场最低供货价或零售渠道统一供货价格(以下简称：他方价格)，且零售价具竞争力并保证\*公司足够的毛利。否则，一经发现，供应商给予的价格高于他方价格，则\*公司有权要求对于即将或正在采购的货物或/和服务供应商按照他方价格调价，且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执行。对于\*公司供应商已经采购的货物或/和服务包括已销售商品以\*公司进货价的50%予以结算。

## 第九条包装

9.1 供应商应按接受的订单或供货条件中规定的包装标准向\*公司订购的货物进行包装。如果在订单或供货条件中没有规定，则应按照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在不适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时，供应商应按一名正常商人的标准尽其最大努力包装货物使其得以受到充分保护。

9.2 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提供的货物包装上准确加注所有必要的标记、标识或其他信息。

## 第十条送货

10.1 供应商应按照其已接受订单和采购条件确认书中的要求送货。

10.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供应商应自付费用并组织自己的人员或其代理人以合理方式运送货物。

10.3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供应商应使货物在\*公司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正常工作时间到达交货地。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达之前向\*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发出适当通知以便其作相应的接货准备。

10.4 供应商应在订单中列明的日期交货(下称“交货日”)。

10.5 如果按本合同送交的货物在交货日之前到达，供应商应事先通知\*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若供应商未能通知，则上述主体均有权拒收货物且供应商应承担被拒收货物运回的全部费用，或者要求供应商支付上述主体因此多支出的费用。

10.6 如果发生或将要发生使供应商无法在订单中规定的交货日交付货物的事件，供应商应立即将此事件以及货物最早到达日期通知\*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

10.7 如供应商延期交货，\*有限公司有权拒收货物并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10.8 依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到达后，供应商应向\*公司或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指定人员或商家提交一份交货清单对已交付货物予以说明，上述主体可以就供应商依据本合同交付货物数量、种类、规格予以签收。但是此行为不

得以任何方式被解释为\*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已经接受或验收了这些货物，也不能被解释为对这些货物的质量表示认同。同时，这种行为亦不得在任何方面代替\*有限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签发的实收商品对账单。

10.9 供应商不得凭借\*公司或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指定人员或商家根据上述第10.8条的签收向\*有限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指定人员或商家要求付款。

## 第十一条 过量交货及交货不足

11.1 供应商依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应与其已接受订单中确定的数量相同。

11.2 如果依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超过订单中已确定的数量，则\*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指定人员或商家(以下简称：接收主体)有权选择接受或拒绝超过部分的货物。

11.3 如接收主体选择接受过量交付的送货，该过量交付的送货应视为赠品。

11.4 如果依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不足订单中确定的数量，则接收主体有权选择完全拒收已交付货物，或接收已交付货物。如选择接收已交付货物，供应商应按10.8条的规定承担交货不足部分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11.5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本条。

## 第十二条 验收

12.1 自依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到达交货地后，接收主体应进

行并完成对已交付货物的验收。

12.2.2 拒收不符合标准的货物，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特定时间内纠正不符合标准的货物中的缺陷，或以同一种类及同一数量的符合标准的货物替换不符合标准的货物；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应自负费用纠正货物中的缺陷或替换不符合标准的货物。

12.3 依据本合同由接收主体拒收的货物应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并自费运回。

12.4 在验收之后，接收主体应就其认为符合标准的货物签发实收商品对账单(本合同附件3)，并将此实收商品对账单连同供应商按第11.1条规定向接收主体提供的交货清单一起发给接收主体。此实收商品对账单应包括对已交付货物、已验收货物及货物符合标准情况的说明。

12.5 实收商品对账单作为\*公司已接受按本合同交付且符合标准的货物的表面证据。但是，若有关货物的质量问题在签发实收商品对账单时尚不能被发现或全部发现或者有关货物的质量问题要通过一定的检测设备才可以明确或者被政府部门(或其委托/指定机构)认为是不合格产品，则\*公司仍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2.6 在接收主体依据上述第12.4条规定出具实收商品对账单后，供应商应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就已验收确认的货物向\*公司或其指定的商家或人员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该上的总价应为已验收确认货物之购买价格。

12.7 除上述规定外，如\*公司发现在已交付货物中有任何隐蔽性缺陷则应及时将该缺陷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纠正该缺陷或替换有此缺陷的货物，否则\*公司仍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退货

13.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滞销、顾客要求退货、被政府部门认为不合格产品等情况，\*公司应将上述情况立即通知供应商，并有权退货。供应商应在接到\*有限公司通知后七日内自费运回上述退货。否则，\*公司有权自行处理该商品，且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都由供应商赔偿。

## 第十四条货损风险

14.1 除本合同第15.2及15.3条、12.5条中规定外，在货物到达交货地且已被安放于可由接收主体接收并处置的状态时并签发实收商品对账单起，依据本合同交付货物的货损风险应由供应商转移到\*公司。

14.2 如果货物采取邮寄方式交付，则货损风险应自接收主体收到该货物且签发实收商品对账单起或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既不签发实收商品对账单也不对货物情况提出异议转移至\*公司。

## 第十五条付款、付款折扣和所有权的转移

15.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公司应在收到按上述第12.4条发出的实收商品对账单及交货清单复印件，和供应商按上述第12.6条向\*公司出具的复印件后，按采购条件确认书和订单中的规定，安排用合理方式将款项付至供应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15.2 供应商已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应在按上述第15.1条规定就该货物的付款进行并完成之后转移至\*公司。但在以银行本票、支票或其他支付手段付款的情况下，相关货物的所有权应在该本票、支票或其他支付手段被银行有效承兑之后方转移到\*公司。

15.3 依据本合同所作的任何支付行为不得被解释为\*公司对已付款货物的质量表示完全认同。

15.5.1 定价优惠。货物采购价格一般应以采购条件确认书的规定为准。供应商保证在交货日以前当时生产厂商和供应商自行降低的价格或合法竞争下的市场最低价向\*公司供应货物;如当时供应商向第三方出售相同或相似货物价格更低或条件更优惠,则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价格条件应立即将低至同等水平。在\*公司开始销售供应商所供应货物后的最低期限内,供应商不得要求变更该货物价格,该最低期限以\*公司通知为准。

15.5.2 现金折扣。如\*公司在规定付款期限前付款,则可享受相应的现金折扣。现金折扣根据双方议定的折扣率和金额进行计算。

15.5.3 销量折扣。根据\*公司购买货物的数量和批次,供应商应给予\*公司相应批量的折扣。销量折扣根据双方议定的方法及货物批量进行计算。

15.5.4 奖励和补偿。为促进货物的销售、弥补\*公司可接受的物资标记\包装等方面的轻微缺陷、弥补货物实际发生的各种损耗、支持\*公司对顾客的最优价承诺等,供应商应向\*公司提供奖励和补偿。具体项目和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对于因\*公司履行对顾客最低价承诺而支付的费用或少收入的利益应当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从其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和其他款项中扣除。

### 第三章 确认, 保证及产品质量责任

#### 第十六条 确认和保证

##### 16.1 供应商再次确认和保证:

16.1.4 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应始终符合最新的科技要求，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且不存在可能造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任何不合理的危险。特别是，应与货物包装或货物本身商标标示的质量标准相符，或者与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相符。 16.1.5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应始终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并已将可能的环境污染降低至最小程度。

(2) 进一步赔偿\*公司由于第三方权利的请求所蒙受的所有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16.2 在本条款中，供应商对\*公司的赔偿责任还包括由于第三方权利请求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或检测费、保全费、执行费、可得利润的损失、交通费、\*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为此事的处理所支付的全部费用或减少的收入。

16.3 若无论因何种原因\*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被有关国家政府机关禁止出售或要求召回依据本合同采购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应商应负责以\*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的零售价格或国家政府机关要求的召回价格将此等货物购回或召回并承担费用。

## 第十七条产品质量责任

17.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者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有不同要求，供应商对其依据本合同向\*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的提供的货物应提供十二)个月的保修期。该保修期应自\*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向消费者出售并交付相关货物之日起计算，并以向消费者就有关货物出具的上或销售凭证的日期为准。

17.2 如果任何第三方以供应商依据本合同提供货物中的瑕疵向\*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提出

赔偿，则供应商按照第16.1条规定执行从而使\*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免受损失，除非供应商有证据证明该瑕疵完全由\*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造成。

(3)\*公司应收回或购回已向消费者售出的存在此等瑕疵的货物。在此情况下，供应商应承担\*公司为收回或购回此等货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应按照本合同第12.2(1)条的规定支付\*有限公司违约金和赔偿金。

(4)上述方法的选定应当以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司或者政府部门、司法部门、仲裁部门的意思为准。

17.4 供应商应对其依据本合同供应的货物在中国境内投保必要的产品责任险。但此等产品责任险不应影响\*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依据本合同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从包括供应商在内的任何人处得到与依据本合同提供货物的质量有关的任何赔偿。

17.5 为保障消费者利益，\*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在与相应的供应商终止合作时，有权推迟三个月支付相应供应商的最后一笔货款，该笔货款将作为质量保证金，但供应商对产品质量问题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受上述金额的限制和时间的限制。

## 第四章 供应商的其他义务

### 第十八条 首次订货或新开张

18.1 在\*公司首次订货的情况下，供应商应自负费用并自配人员协助\*公司设计货物在\*公司指定的场地中摆放，并在\*公司指定的场地内进行必要的改建、装修(应经过\*公司书面同意，且不影响结构和使用安全)以适于货物的摆放。

19.1 若在订单或采购条件确认书中规定由供应商负责标注货物的条形码，则供应商在其交付货物前完成条形码标注，或在货物交付后完成条形码标注，并承担相关费用。19.2 供应商应对已约定由其完成的货物标价和条形码标注之正确性负完全责任。如果出现不正确标价和条形码标注，供应商除应负责自行纠正并承担费用外，还应承担\*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 19.3 清场和撤样

(1) 供应商应在收到\*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发出要求其清场或撤样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的要求清场及撤样完毕，否则\*公司有权代为清场及撤样，引起的费用及\*公司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2) 如供应商在收到\*有限公司发出要求清场或撤样的通知时，如其进入\*公司指定场地超过3个月，供应商则无权就根据本采购条件确认书第5条“店内费用”的规定所支付的有关费用要求补偿。

### 19.4 展示与陈列：

(1)\*公司有义务将供应商提供并经过自己选择的货物进行必要的陈列展示以达到销售的目的。

(2)\*公司同时有权利根据销售数据及\*有限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的销售需求对所有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增删。

(3) 供应商可以对\*公司的工作人员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工作人员未按上述陈列原则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4) 供应商及其代表(即业务员、促销员)不应以任何理由干预\*公司的陈列制度,更不得擅自调整\*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地点的货物陈列,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公司有权将予以涉及供应商进行人民币5000元罚款,并要求辞退所涉及供应商所雇请的相关工作人员,直至清场的处理,但供应商根据本合同第18条进行的行为除外。

## 第二十条防损

20.1 在\*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同时与供应商确认以下防损协议:

20.1.1 杜绝场外交易保证: 供应商必须保证主动履行防损协议杜绝场外交易发生。供应商代表及其促销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诱导、唆使顾客进行场外交易,一经发现,\*公司将处以查实的场外交易金额100倍的罚款。并禁止供应商的上述人员进入有关场地,且保留对供应商进行清场的权利。

20.2 供应商为促进销售派驻\*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地点或商家的促销人员,在未经\*公司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该供应商及非\*公司管理人员提供\*公司其他供应商相关商品价格、销售数据等相关信息。一经发现,\*公司将窃取商业机密禁止相关供应商促销人员进入有关场地,并对该供应商处以人民币50000元罚款直至清场。

21.1 \*公司为本合同之目的提供给供应商的任何合同、图纸、计算公式及其他任何与本合同提供货物有关的信息及资料应始终归\*公司所有(下称“专有信息”)。

21.2 如果供应商违反本条中规定的对专有信息的保密义务,供应商应支付\*公司人民币十万元/次/项专有信息的违约金。若此违约处于持续状态,则供应商应支付从持续违约阶段的每个月初开始重新计算的累积违约金。供应商还应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章 其他

### 第二十二条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指订单日期后出现的、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事件，而且该事件是本合同双方不能控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但发生在中国大陆区域外的罢工、示威、游行、战争等军事事件、政治事件，均不应当被作为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

22.2 如果22.1条款中的不可抗力事件阻碍本合同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履行该等义务的时间应予以延长，延长时间相等于该等事件影响的时间。

22.3 声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最短)的时间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十日内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时间的法律上有效的证据。声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

22.4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寻找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该不可抗力的后果减至最低。

### 第二十三条争议解决

23.1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发给另一方有关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倘若在上述通知发出日后三十日内争议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提出要求并通知另一方，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3.2 仲裁采用仲裁委员会的规则，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应就仲裁费用及相关事项做出裁定。

23.3 在解决争议的过程中，双方应在本合同所在其他有效方面继续履行本合同。

23.4 仲裁费和仲裁委员会要求的除仲裁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由仲裁庭决定。如仲裁庭未就上述事项进行裁决，则应由败诉方承担。

23.5 除上述费用外，胜诉方发生的与仲裁有关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范围内的交通费、膳宿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 第二十四条其他

24.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有限公司采购部、\*有限公司财务部、供应商各执一份。

24.2 本合同的下列附件应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4.3 合同或其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并有约束力。

24.4 如果本合同或其附件中的任何规定无效或不可执行，双方应通过合理努力进行诚实信用的协商以达成有效并可执行的有效条款，以最大限度地反映原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中双方真实意思或法律和经济的实质。如果双方在两个月内不能就有关替代条款达成协议，则应按本合同第23条规定的方式确定合理的替代条款。

24.5 若本合同或其附件中任何规定因法律或法规的颁布而失去效力，且该规定对整个合同的执行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则该规定的无效不得免除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其他规定中的权利义务，也不得由于该规定的无效而剥夺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其他规定中的利益。

24.6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或其附件中的任何规定或行使与之相关的任何权利的，不能被解释为它已放弃履行该规定或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的任何其他规定，或已放弃行使该权利或本合同以其附件中的任何其他权利。

24.7 本合同所称的赔偿\*公司损失均包括\*公司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的损失。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违约条款、处罚条款等若不足以弥补\*公司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4.8 本合同全部条款均适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共2页，当前第1页12